

关于易米基金纯鑫一年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投资经理的通知

根据《易米基金纯鑫一年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同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25日起，包丽华不再担任易米基金纯鑫一年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投资经理，变更后本计划的投资经理情况如下：

刘泽晨先生，硕士，曾任晋江市四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，现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。

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，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、投资研究、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，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、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5日